青岛保税港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公　告

陈峰：

本委受理你与青岛杭氧电子气体有限公司劳动报酬争议一案（青保劳人仲案字〔2026〕第337号），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受理案件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并定于2026年12月15日下午14：00开庭审理，庭审地址：黄岛区昆峰路40号行政审批大厅办公楼10楼1014室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保税港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